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或“本行”）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在北京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2017 年第八次董事会会议，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本行所有董事和监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四清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中国银行 2017 年中期报告

赞成：11 反对：0 弃权：0

二、中国银行境外优先股和第一期境内优先股股息分配方案

赞成：11 反对：0 弃权：0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

批准本行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按照发行条款以美元支付境外优先股股息，股息率 6.75%，派息规模折合人民币约 32.94 亿元。

批准本行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按照发行条款以人民币支付第一期境

内优先股股息，股息率 6.00%，派息规模为人民币 19.2 亿元。

三、中国银行 2017-2020 年资本管理规划

赞成：11 反对：0 弃权：0

四、董事长 2016 年度薪酬分配方案

赞成：11 反对：0 弃权：0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

五、执行董事 2016 年度薪酬分配方案

赞成：8 反对：0 弃权：0

陈四清先生、任德奇先生、高迎欣先生因利益冲突回避表决。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

六、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分配方案

赞成：11 反对：0 弃权：0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

七、董事长、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绩效考核实施方案

赞成：8 反对：0 弃权：0

陈四清先生、任德奇先生、高迎欣先生因利益冲突回避表决。

上述第三、四、五项议案将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将另行发布。

本行 2016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2016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2016 年度从本行获得的税前报酬情况 (单位: 万元人民币)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关联方领取薪酬
			应付薪酬 (1)	社会保险、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费部分 (2)	其他货币性收入 (3)	合计 (4)= (1)+(2)+(3)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陈四清	董事长	自 2017 年 8 月起任本行董事长。董事任期自 2014 年 4 月起至 2020 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67.97	17.49	-	85.46	否
任德奇	执行董事、副行长	2016 年 12 月起至 2019 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61.17	13.96	-	75.13	否
高迎欣	执行董事、副行长	2016 年 12 月起至 2019 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60.87	15.65	-	76.52	否
张向东	非执行董事	2011 年 7 月起至 2020 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	-	-	-	是
李巨才	非执行董事	2015 年 9 月起至 2018 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	-	-	-	是
赵 杰	非执行董事	2017 年 8 月起至 2020 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	-	-	-	-
Nout WELLINK	独立董事	2012 年 10 月起至 2018 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50.00	-	-	50.00	否
陆正飞	独立董事	2013 年 7 月起至 2019 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51.39	-	-	51.39	是
梁卓恩	独立董事	2013 年 9 月起至 2019 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40.00	-	-	40.00	否
汪昌云	独立董事	2016 年 8 月起至 2019 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12.98	-	-	12.98	是
赵安吉	独立董事	2017 年 1 月起至 2019 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	-	-	-	-
王希全	监事长	2016 年 11 月起至 2019 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5.66	1.06	-	6.72	否
王学强	股东监事	2004 年 8 月起至 2019 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140.25	33.01	4.58	177.84	否
刘万明	股东监事	2004 年 8 月起至 2019 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131.13	31.50	4.58	167.21	否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2016年度从本行获得的税前报酬情况 (单位: 万元人民币)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关联方领取薪酬
			应付薪酬 (1)	社会保险、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费部分 (2)	其他货币性收入 (3)	合计 (4)= (1)+(2)+(3)	
邓智英	职工监事	2010年8月起至2019年职工代表大会会议之日止	5.00	-	-	5.00	否
高兆刚	职工监事	2016年4月起至2019年职工代表大会会议之日止	3.75	-	-	3.75	否
项 晞	职工监事	2012年8月起至2019年职工代表大会会议之日止	5.00	-	-	5.00	否
陈玉华	外部监事	2015年6月起至2018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18.00	-	-	18.00	否
张青松	副行长、首席信息官	2016年11月起任副行长、2017年3月起兼任首席信息官	5.08	1.17	-	6.25	否
刘 强	副行长	2016年11月起	5.07	1.05	-	6.12	否
樊大志	纪委书记	2016年12月起	-	-	-	-	否
潘岳汉	首席风险官	2016年4月起	104.75	23.47	2.42	130.64	否
肖 伟	总审计师	2014年11月起	159.07	37.03	2.90	199.00	否
耿 伟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2015年6月起任董事会秘书、2015年10月起兼任公司秘书	163.17	31.25	4.58	199.00	否
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田国立	董事长	2013年5月起至2017年8月止	67.97	17.68	-	85.65	否
朱鹤新	执行董事、副行长	2016年2月起至2016年6月止	25.41	6.07	-	31.48	否
张 奇	非执行董事	2011年7月起至2017年6月止	-	-	-	-	是
王 勇	非执行董事	2013年7月起至2016年9月止	-	-	-	-	是
王 伟	非执行董事	2014年9月起至2017年1月止	-	-	-	-	是
刘向辉	非执行董事	2014年10月起至2017年6月止	-	-	-	-	是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2016年度从本行获得的税前报酬情况 (单位: 万元人民币)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关联方领取薪酬
			应付薪酬 (1)	社会保险、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费部分 (2)	其他货币性收入 (3)	合计 (4)= (1)+(2)+(3)	
周文耀	独立董事	2010年10月起至2016年8月止	30.00	-	-	30.00	是
戴国良	独立董事	2011年3月起至2016年9月止	26.67	-	-	26.67	是
李军	监事长	2010年3月起至2016年11月止	62.31	17.99	-	80.30	否
刘晓中	职工监事	2012年8月起至2016年4月止	1.67	-	-	1.67	否
张林	纪委书记	2004年8月起至2016年7月止	30.50	9.95	-	40.45	否
许罗德	副行长	2015年6月起至2017年6月止	61.03	13.96	-	74.99	否
张金良	副行长	2014年7月起至2016年1月止	5.08	1.21	-	6.29	否

注:

1、上表披露薪酬为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全部应发税前薪酬（不含2016年度发放的以往年度绩效年薪）。

2、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自2015年1月1日起，本行董事长、行长、监事长及其他副职负责人的薪酬，按照国家有关中央管理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的意见执行。

3、本行部分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因在其他法人或组织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而使该法人或组织成为本行关联方。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本行关联方领取薪酬。

4、本行股东监事、首席风险官、总审计师、董事会秘书税前薪酬中，50%以上绩效年薪根据以后年度经营业绩情况实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期限一般不少于3年。如在规定的期限内出现上述人员职责内的风险损失超常暴露，本行将对部分或所有未付金额不予支付。

5、2016年，非执行董事张向东先生、李巨才先生、赵杰先生、张奇先生、王勇先生、王伟先生、刘向辉先生不在本行领取薪酬。

6、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2016年度薪酬情况已经董事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董事长、执行董事、监事长及股东监事2016年度薪酬须待本行股东大会审批。

7、自2016年1月14日起，张金良先生不再担任本行副行长。

- 8、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朱鹤新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朱鹤新先生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本行执行董事、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及本行副行长。
- 9、自 2016 年 4 月 14 日起，高兆刚先生担任本行职工监事。自 2017 年 2 月 20 日起，高兆刚先生担任本行监事会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委员。
- 10、自 2016 年 4 月 14 日起，刘晓中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行职工监事及监事会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委员。
- 11、自 2016 年 4 月 20 日起，潘岳汉先生担任本行首席风险官。
- 12、自 2016 年 7 月 5 日起，张林女士不再担任本行纪委书记。
- 13、自 2016 年 8 月 18 日起，汪昌云先生担任本行独立董事，并自 2016 年 9 月 21 日起担任本行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风险政策委员会委员、人事和薪酬委员会委员。
- 14、自 2016 年 8 月 18 日起，周文耀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行独立董事、董事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主席、审计委员会委员、风险政策委员会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 15、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戴国良先生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本行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风险政策委员会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 16、自 2016 年 9 月 14 日起，王勇先生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 17、自 2016 年 9 月 21 日起，陆正飞先生担任本行董事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主席。
- 18、自 2016 年 11 月 16 日起，张青松先生担任本行副行长。自 2017 年 3 月 31 日起，张青松先生兼任本行首席信息官。
- 19、自 2016 年 11 月 16 日起，刘强先生担任本行副行长。
- 20、自 2016 年 11 月 18 日起，王希全先生担任本行监事、监事长、监事会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
- 21、自 2016 年 11 月 18 日起，李军先生基于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年龄原因，不再担任本行监事、监事长、监事会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
- 22、自 2016 年 12 月 8 日起，任德奇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 23、自 2016 年 12 月 8 日起，高迎欣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董事会风险政策委员会委员。
- 24、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起，樊大志先生担任本行纪委书记。
- 25、自 2017 年 1 月 4 日起，赵安吉女士担任本行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风险政策委员会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 26、自 2017 年 1 月 19 日起，王伟先生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风险政策委员会委员。
- 27、自 2017 年 2 月 20 日起，陈玉华先生担任本行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
- 28、自 2017 年 6 月 11 日起，许罗德先生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本行副行长。
- 29、自 2017 年 6 月 30 日起，张奇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人事和薪酬委员会委员。
- 30、自 2017 年 6 月 30 日起，刘向辉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风险政策委员会委员。
- 31、自 2017 年 8 月 4 日起，赵杰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并自 2017 年 8 月 28 日起担任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风险政策委员会委员。
- 32、自 2017 年 8 月 16 日起，田国立先生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席及委员。
- 33、自 2017 年 8 月 16 日起，陈四清先生不再担任本行行长。在本行聘任新任行长并经中国银监会核准前，由陈四清先生代为履行行长职务。
- 34、自 2017 年 8 月 29 日起，陈四清先生担任本行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席，不再担任本行副董事长。
- 35、本行 2017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选举肖立红女士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和关于选举汪小亚女士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肖立红女士和汪小亚女士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尚待中国银监会核准。
- 36、上述人员薪酬情况以其本人 2016 年在本行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任期时间为基准计算。职工监事上述薪酬是其本人在报告期内因担任本行监事获得的报酬。
- 37、本行为同时是本行员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报酬，包括工资、奖金、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费等。本行独立董事领取董事酬金。本行其他董事不在本行领取酬金。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行附属机构领取酬金。本行外部监事领取监事酬金。
- 38、2016 年度本行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总额为 1693.51 万元人民币。